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6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財政公報（民國二十六年第一百〇八期
至第一百十一期）

財政公報（民國二十八年第一期）



大
家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61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財政公報（民國二十六年第一百〇八期至第一百十一期）
財政公報（民國二十八年第一期）

財政公報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財政部總務司發行

第一期零八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派樊元彰代本部秘書

派李鑾爲四川特派員公署課員

派何恩明爲粵海關公署會計主任

派安士旌代四川區川北稅務所股長

派王伯天爲發行準備委員會漢口分會委員

訓令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轉飭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抄發保險法轉飭知照

令張次岳派該員辦理山西所得稅事宜

令張煥河南所得稅事宜該員着毋庸兼任

令祝步唐派該員辦理河南所得稅事宜

令河南所得稅辦事處該處委員業派祝步唐充任令仰遵照

令張森江西福建兩省所得稅事宜該員着毋庸兼任

令陳振驊派該員辦理江西福建所得稅事宜

令江西福建所得稅辦事處該處委員已分別派員充任令仰知照

令翁之鏞安徽所得稅事宜該員着毋庸兼任

令王世鼐派該員辦理安徽所得稅事宜

令安徽所得稅辦事處該處委員業派員充任令仰知照

令張秀升派該員辦理綏遠所得稅事宜

令所得稅各省市辦事處茲派黃祖培視察滬浙贛湘鄂豫魯
陳長津視察蘇皖閩粵等省仰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特種公務員單行任用法規或組織法酌予修訂轉飭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中政會核定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第五次追加概算等因令仰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節錄司法院解釋訴願案件轉飭知照

令黃祖培
陳長津茲派該員前往滬浙贛鄂湘豫魯
蘇皖閩粵等省視察所得稅仰即遵照

令浙江印稅局茲派黃祖培分赴各省市視察所得稅仰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抄發修正取締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轉飭知照

令田師程派該員爲武昌造幣廠管理員

令各關監督抄發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征集出品免稅辦法及證明書仰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奉院令抄發修在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轉飭知照

令各關監督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懲處私販偷運鎢砂暫行條例令仰知照

令部屬各機關准文官處函護照限期改爲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期滿繳銷字樣轉飭知照

指令

令湖南財政廳據呈爲公務員同時有二種以上之薪酬金所得稅應如何扣繳等情據案令仰知照

呈

呈行政院呈送本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咨

咨實業部准咨土布免稅各項原則不適用所得稅已據該公會電呈到部業經批示復請查照

咨交通部郵政存簿儲金應征所得稅已經審議通過請轉飭查照辦理

咨實業部會計師協會等呈請減低所得稅稅率一案未便率准咨復查照

函

致發行準備委員會漢口分會函漢口分會委員尹徵堯辭職另派王伯天接充函請查照

致就業訓導班委員會函分派本部實習學員均派在本部實習函達查照

電

代電全國商會聯合會關於徐州海關稽查處在徐州查獲抵押私糖一案該被處分人等如有不服應

照條例辦理

代電廣州市米業公會
台山新昌商會等
本部已遵照院議轉飭對於關稅半數記帳洋米增至一百萬担並與實業部派

批
員赴粵會同調查米荒情形仰知照
電重慶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保委會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二次還本定期在重慶舉行仰查
案辦理

批
批戴炳謙據呈請解釋航空券中獎金徵收所得稅辦法等情批仰知照
批甯波商會解釋行莊存款徵收所得稅疑義批仰知照
批孫少甫據呈請償還國庫證券本利等情礙難照准批仰知照
批同康銀號據呈請發給汕頭運金至滬護照等情批仰知照
批長沙錢業公會擬呈請緩徵所得稅等情批仰知照
批重慶土布業公會據請將土布免除所得稅等情應毋庸議批仰知照
批會計師協會據對於所得稅條陳意見等情批仰知照

布告

財政部布告四件
財政部通告一件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布告一件

專載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令

令 祕字第二八三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茲派樊元彰代理本部祕書。此令。

部長孔祥熙

令 祕字第二八四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茲派李鑾爲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課員。此令。

部長孔祥熙

令 祕字第二八四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派何恩明爲粵海關監督公署會計主任。此令。

部長孔祥熙

令 祕字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

茲派安士旌代理四川區川北分區稅務管理所第三股股長。此令。

部長孔祥熙

令 祕字第二九〇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茲派王伯天爲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漢口分會委員。仰卽遵照任事具報。此令。

部長孔祥熙



訓令

訓令總字第三三三三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令部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六日第八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一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查保險業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保險業法施行法一份

部長孔祥熙

險保業法施行法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

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効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効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保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

第十四條 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厘，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厘。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六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訓令總字第三三二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二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保險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保險法一份

部長孔祥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

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

人者，應載明爲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

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益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益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

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爲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務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之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遺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訂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

同意者，其契約即爲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一、爲他方所知者。

二、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爲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